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小客車代步車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16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代步車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小客車代步車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第二條 代步車提供之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依實際修理天數，交付租車券予被保險人，俾被保險人憑券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免費租用排氣量 1600c.c 以下之代步車，但如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投保較高排氣量之代步車時，從其約定。

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合約租車公司，致無法提供指定之代步車時，得免費租用 2000c.c 以下代步車。

第三條 代步車天數之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分損失時：以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勘估並經修理廠確認交修之日起，至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之天數為準。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保險事故天數」為限。尚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修理延遲，或被保險人經通知而拒絕領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延遲而產生之額外天數不負提供代步車之責，若已使用代步車，得自應提供天數中扣除延遲之天數。

二、全損或推定全損時：若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以全損賠付辦理時，本公司提供之代步車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